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168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李春芳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林灿鋒LIN CANFENG，男，2003年1月5日在中國出生，父親林銳森，母親李娟，持有編號為CD79X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城區科貿學院36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壹部金色Apple手提電話，機號：350738647290775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19200-00108-00917-45135及8986032124763005016C；1個透明手機殼（印有財神圖案）；1張護身符（印有佛祖圖案）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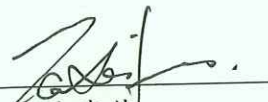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5月2日

法 官


朱嘉倩

* * *

初級書記員


梁務婷